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4001513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
附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鄉長 廖宜賢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400151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（114年10月13日中鄉代字第1140000996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廖宜賢

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

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，將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貳萬元」，提升增加至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參萬元」。

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

第四條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四條 新生兒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<u>參</u> 萬元。如為雙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；以此類推。	第四條 新生兒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<u>貳</u> 萬元。如為雙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；以此類推。	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爰將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貳萬元」，提升增加至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參萬元」

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中鄉社字第1120008416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114年○月○日中鄉社字第1140015137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中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，補助本鄉婦女生育獎勵金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- 第三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勵金）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 - 二、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 - 三、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- 新生兒之雙親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（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長證明）提出申請。
-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- 新生兒需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。
- 第四條 新生兒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參萬元。如為雙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；以此類推。
- 第五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符合第三條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，持申請表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除前項文件外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申請人順序如下（一）新生兒母親。（二）新生兒父親。（三）實際扶養人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申領本獎勵金，如經查有不符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，除繳回已領之獎勵金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。